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九七年。當時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成立震東機械，於香港提供鑿岩項目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潛孔鑿岩工具等打樁及鑽孔設備。一九九八年，我們開始從事打樁及鑽孔機械與設備的貿易業務。一九九九年，陳達材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隨著潛孔鑿岩工具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客戶網絡持續擴大，我們開始於中國與陳樑材先生的業務夥伴陳立緯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開展製造業務。陳立緯先生除了提供初期及後續投資資金外，在其他方面的參與並不活躍。二零零七年，我們在中國順德區建立工廠生產潛孔鑿岩工具。

憑藉我們在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營業務的經驗，我們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向海外客戶銷售潛孔鑿岩工具，並於二零一四年正式透過分銷商進行海外銷售。

二零一四年起，我們開始整合及重組業務，震東機械專注向港澳客戶銷售、Maxa RockDrills負責海外銷售、震東建築充當潛孔鑿岩工具以外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的貿易平台，而生產則透過聯亞國際及萊利達進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獨資企業德華機械公司（震東機械的獨立貿易平台，業績已載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買賣若干潛孔鑿岩工具，且我們現已終止以上所有業務。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概無以任何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及／或根據任何信託安排註冊成立）的名稱運營。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列事件概述本集團於業務發展過程中取得的若干關鍵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我們成立震東機械，開始潛孔鑿岩工具貿易業務，包括主要自英國採購並以香港客戶為轉售目標的球齒鑽頭及潛孔錘
一九九八年	震東機械開始在香港從事打樁及鑽孔器材與設備的貿易業務，包括主要自意大利採購的鑽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四年 我們開始計劃為香港客戶製造自家設計的潛孔鑿岩工具，並物色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
- 二零零五年 我們完成在澳門銷售首批潛孔鑿岩工具，成功將客戶網絡擴展至香港以外的地區
- 二零零七年 我們與陳立緯先生在中國成立萊利達，在中國順德區設立建築面積約2,800平方米的工廠，以實行製造套管系統及球齒鑽頭等自主設計的潛孔鑿岩工具的計劃
- 二零零八年 我們成功在順德工廠製造首個自家設計的球齒鑽頭
- 二零零九年 我們成功在順德工廠製造首個自主設計的套管系統
- 二零一零年 我們提升生產能力，以開發並推出自家設計的潛孔錘，並製造出首個傳統潛孔錘
- 二零一一年 我們將產品種類擴展至包括自家設計及製造的擴孔器
- 我們開始在不同司法權區辦理專利申請
- 二零一二年 我們繼續加強開發新潛孔鑿岩工具及相關技術的研發能力
- 二零一三年 萊利達成功開發並推出首個橫向潛孔錘及相關套管系統
- 我們將海外客源擴展至馬來西亞、加拿大及芬蘭
- 二零一四年 我們為香港政府部門有關在香港長洲安裝新海底供水管的項目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潛孔鑿岩工具，包括自家設計及製造的橫向潛孔錘及套管系統
- 我們委聘斯堪的納維亞獨家分銷商向斯堪的納維亞銷售自家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
- 我們以海外承包商為銷售目標的全方位潛孔錘試產成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五年 我們擴建生產設施，遷至位於中國順德區、建築面積約9,300平方米的新廠房，當中包括辦公大樓

我們透過日本分銷商開始向日本銷售自家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

我們獲中國器械供應商(一家中國國有上市集團的製造部門)委任為香港、澳門及印度的獨家分銷商，銷售所有地基工程相關的器材與設備產品

二零一六年 我們委聘一家印度當地獨家分銷商在印度銷售自家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合共擁有16個有關製造叢式鑽具(其中一種潛孔鑿岩工具)的自行開發方法及設備的專利

公司歷史

本公司有多家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

震東機械

震東機械主要為客戶提供鑿岩項目的技術解決方案及供應潛孔鑿岩工具，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時，9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陳樑材先生以代價150,000港元向陳健材先生轉讓150,000股股份，因此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持有800,000股及200,000股震東機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因重組分別以1.0港元及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將彼等所持震東機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鏗榮。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 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的股份轉讓」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Maxa RockDrills

Maxa RockDrills主要業務為供應潛孔鑿岩工具，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陳達材先生分別擁有Maxa RockDrills 80股、10股及1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達材先生以代價10港元將所持Maxa RockDrills全部股權轉讓予陳健材先生，因而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持有80股及2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因重組分別以1.0港元及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將彼等所持Maxa RockDrill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鏗榮。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的股份轉讓」一段。

聯亞國際

聯亞國際主要業務為管理及協調我們的製造流程，包括管理來自震東機械及Maxa RockDrills的訂單、協調順德工廠的生產安排、訂購原料(包括合金鋼和碳化鎢)、指導萊利達簽訂有關買賣協議、監管萊利達的存貨水平、管理中國順德工廠產品出口至香港的安排及參與所有行政與合規相關事宜。

聯亞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前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立緯先生(萊利達的股東)的配偶范小玲女士及陳樑材先生與陳健材先生的母親羅家儀女士。根據羅家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簽訂的確認書，羅家儀女士自聯亞國際成立時以信託形式代表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持有聯亞國際50%權益(「50%聯亞國際權益」)。根據范小玲女士及陳立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法定聲明，(i)范小玲女士自聯亞國際成立時以信託形式代表陳立緯先生持有聯亞國際50%權益，(ii)范小玲女士並無參與聯亞國際的日常管理或營運，(iii)聯亞國際所有業務及/或營運相關決策均由陳樑材先生及/或陳健材先生作出，及(iv)范小玲女士以聯亞國際董事及/或股東身份所作出的投票與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的受託人羅家儀女士一致。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陳立緯先生委託陳樑材先生行使所有有關聯亞國際的管理權。考慮到(i)聯亞國際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均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共同控制，因重組而形成的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及(ii)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條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經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法定聲明確認，我們控制聯亞國際的董事會，故我們能一直對聯亞國際實施控制權，並具備單方面指導其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視聯亞國際為附屬公司，將其業績綜合入賬。

陳立緯先生是一位被動的投資者，彼於設立製造業務及註冊成立聯亞國際時及其後所作貢獻只限於資本注入及／或資金提供。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陳立緯先生委託陳樑材先生行使所有有關聯亞國際的管理權，及不會過度影響聯亞國際的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聯亞國際權益因重組以2.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鏗榮。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范小玲女士以191,760港元的代價將聯亞國際自成立起由范小玲女士以信託形式代表陳立緯先生持有的1%股權（「1%聯亞國際股權」）轉讓予鏗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聯亞國際51%權益，而范小玲女士則以信託形式代表陳立緯先生持有聯亞國際49%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的股份轉讓」及「重組後收購—收購聯亞國際的股份」兩段。

萊利達

萊利達經營我們的順德工廠，負責監督潛孔鑿岩工具的製造流程及製造情況。

萊利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外資企業，現有註冊資本23,000,000港元。成立時，我們的執行董事梁寧女士（陳樑材先生的配偶）及陳立緯先生各持有萊利達50%的股權。根據梁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簽訂的持股委託協議確認，梁寧女士為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的受託人，自萊利達成立時代表彼等持有萊利達50%權益。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簽訂的管理委託協議進一步確認，陳立緯先生委託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自萊利達成立時代表彼等行使管理及營運相關的所有權利。考慮到(i)萊利達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均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共同控制，因重組而形成的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及(ii)萊利達的唯一執行董事由我們任命，我們能一直對萊利達實施控制權，並具備單方面指導其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視萊利達為附屬公司，將其業績綜合入賬。陳立緯先生是一位被動的投資者，彼於設立製造業務及註冊成立萊利達時及其後所作貢獻只限於資本注入及／或資金提供。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的管理委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陳立緯先生委託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自萊利達成立時代表其行使管理及營運相關的所有權利，及不會過度影響萊利達的經營。

我們與陳立緯先生創立製造業務的初始階段，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陳立緯先生一致認為聯亞國際及萊利達的法人股東應由彼等信任的人士擔任。因陳樑材先生的妻子梁寧女士為中國籍人士，於中國成長且熟悉中國大陸文化，有助於中國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故選定其為萊利達的登記股東。為分散可信任家族成員所持各實體的股權，家族內部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由於當時震東機械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為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Maxa RockDrills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為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陳達材先生，而萊利達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為梁寧女士，故提名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的母親為聯亞國際的登記股東。我們認為陳立緯先生採用了風險管理措施而分散家族成員所持有的實體股權，因此陳立緯先生為萊利達的登記股東，而其妻子為聯亞國際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由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不論是否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起即為私人公司，因而本集團於開始準備[編纂]前，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正式調整集團架構。

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梁寧女士因重組以人民幣11,961,842元的代價將萊利達50%權益轉讓予Tristate Hong Kong。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陳立緯先生以人民幣239,237元的代價將萊利達1%股權轉讓予Tristate Hong Kong。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 萊利達成為Tristate Hong Kong的附屬公司及鏗榮的間接附屬公司」及「重組後收購 — 收購萊利達的權益」兩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萊利達51%權益，而陳立緯先生持有萊利達49%權益。

震東建築

震東建築主要業務為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時，8,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因重組分別以1.0港元及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將彼等所持震東建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鏗榮。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 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的股份轉讓」各段。

鏗榮

鏗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鏗榮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分別向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配發及發行八股及兩股股份。根據重組，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將彼等所持鏗榮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鏗業配發及發行299,999,99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重組—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股份掉期」各段。

Tristate Hong Kong

Tristate Hong Kong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港元，由一股股份組成。Tristate Hong Kong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向鏗榮(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

重組

重組前，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直接持有或由彼等的家屬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持有。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透過下列主要步驟進行重組以確立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鏗業全資擁有，而鏗業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故此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鏗業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1. 鏗業、鏗榮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鏗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鏗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分別將八股及兩股股份(分別佔鏗業已發行股本80%及20%)配發及發行予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

鏗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鏗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分別將八股及兩股股份(分別佔鏗榮已發行股本80%及20%)配發及發行予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將一股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鏗業，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將九股已繳足面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鏗業。

2. 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的股份轉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以2.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分別將彼等於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鏗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震東機械、震東建築及Maxa RockDrills成為鏗榮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聯亞國際則成為鏗榮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3. Tristate Hong Kong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Tristate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同日，Tristate Hong Kong將一股已繳足普通股(即Tristate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鏗榮，因此Tristate Hong Kong成為鏗榮的附屬公司。

4. 萊利達成為Tristate Hong Kong的附屬公司及鏗榮的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梁寧女士及Tristate Hong Kong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梁寧女士以人民幣11,961,842元的代價將其於萊利達50%的股權轉讓予Tristate Hong Kong。上述轉讓完成後，萊利達成為Tristate Hong Kong的附屬公司及鏗榮的間接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安杰律師事務所表示，轉讓萊利達50%股權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且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5. 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股份掉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將299,999,99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鏗業，代價為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將彼等於鏗榮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上述股份發行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鏗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鏗榮全部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

重組後收購

為增加我們持有主要附屬公司聯亞國際及萊利達的股權及加大對其控制，我們已進行以下收購(「重組後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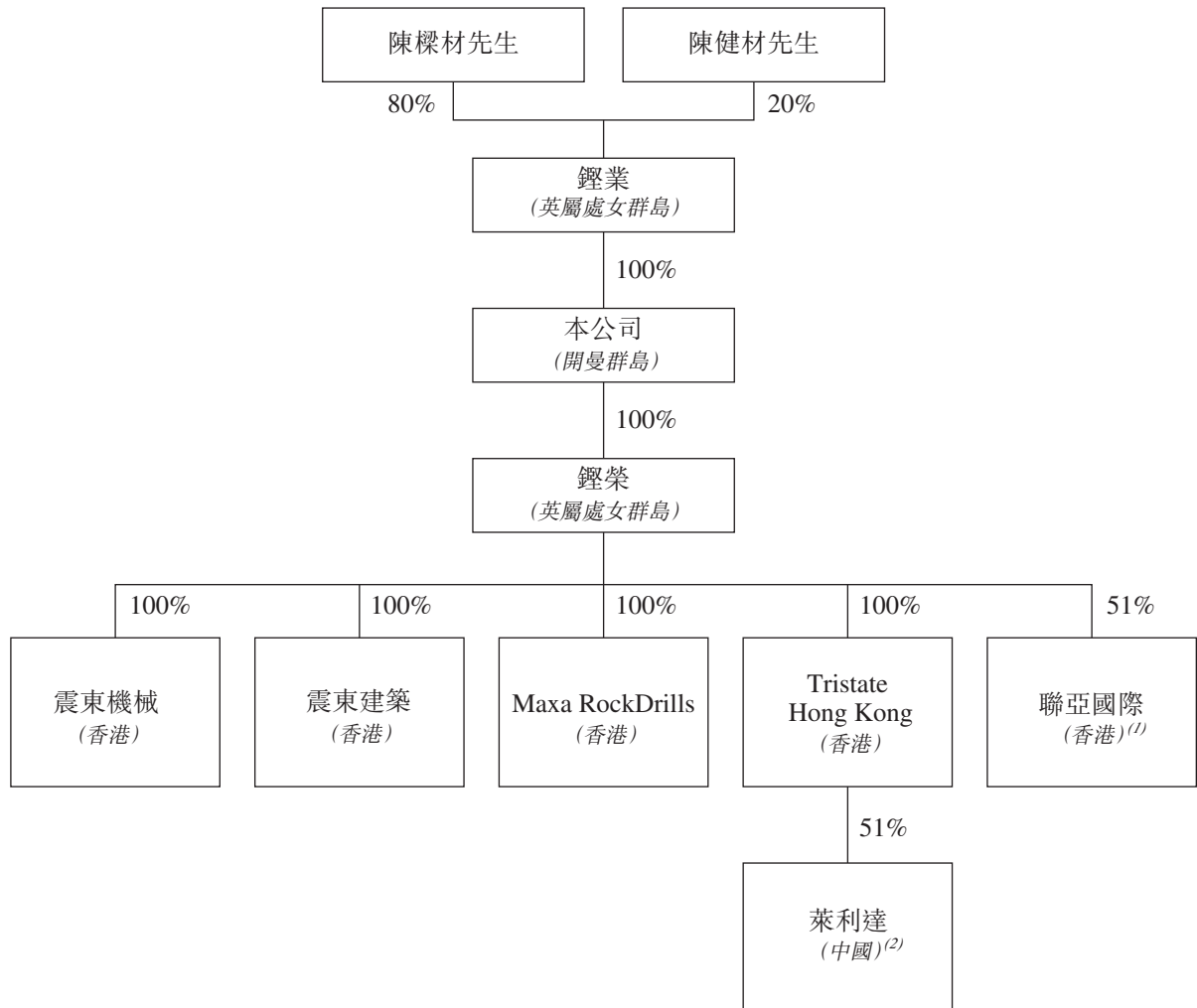
1. 收購萊利達的權益

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由陳立緯先生及Tristate Hong Kong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Tristate Hong Kong以人民幣239,237元的代價收購萊利達1%的股權。上述代價乃根據萊利達管理賬目中的資產淨值釐定。該現金代價已獲悉數支付，而中國法律顧問安杰律師事務所表示，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萊利達由Tristate Hong Kong持有51%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Maxa RockDrills亦為持有三家香港公司50%權益的股東，其中兩家於營業紀錄期間註銷，另一家於營業紀錄期間後註銷。三家公司中，一家經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業務，且於營業紀錄期間之前已終止經營，其他兩家公司則未曾經營任何業務。三家公司註銷時均有償債能力且無未償還債項。此外，該三家公司過往及未來均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可能面臨)。該三家公司的財務資料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於該等公司的投資成本合共5,100港元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前撤銷。
- (5) (i) 范小玲女士自聯亞國際成立起以信託形式代表陳立緯先生持有聯亞國際50%權益；(ii) 范小玲女士並無參與聯亞國際的日常管理或營運；(iii) 有關聯亞國際業務及/或營運的所有決策均由陳樑材先生及/或陳健材先生作出；及(iv) 范小玲女士以聯亞國際董事及/或股東身份的投票與羅家儀女士(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的受託人)一致。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重組後收購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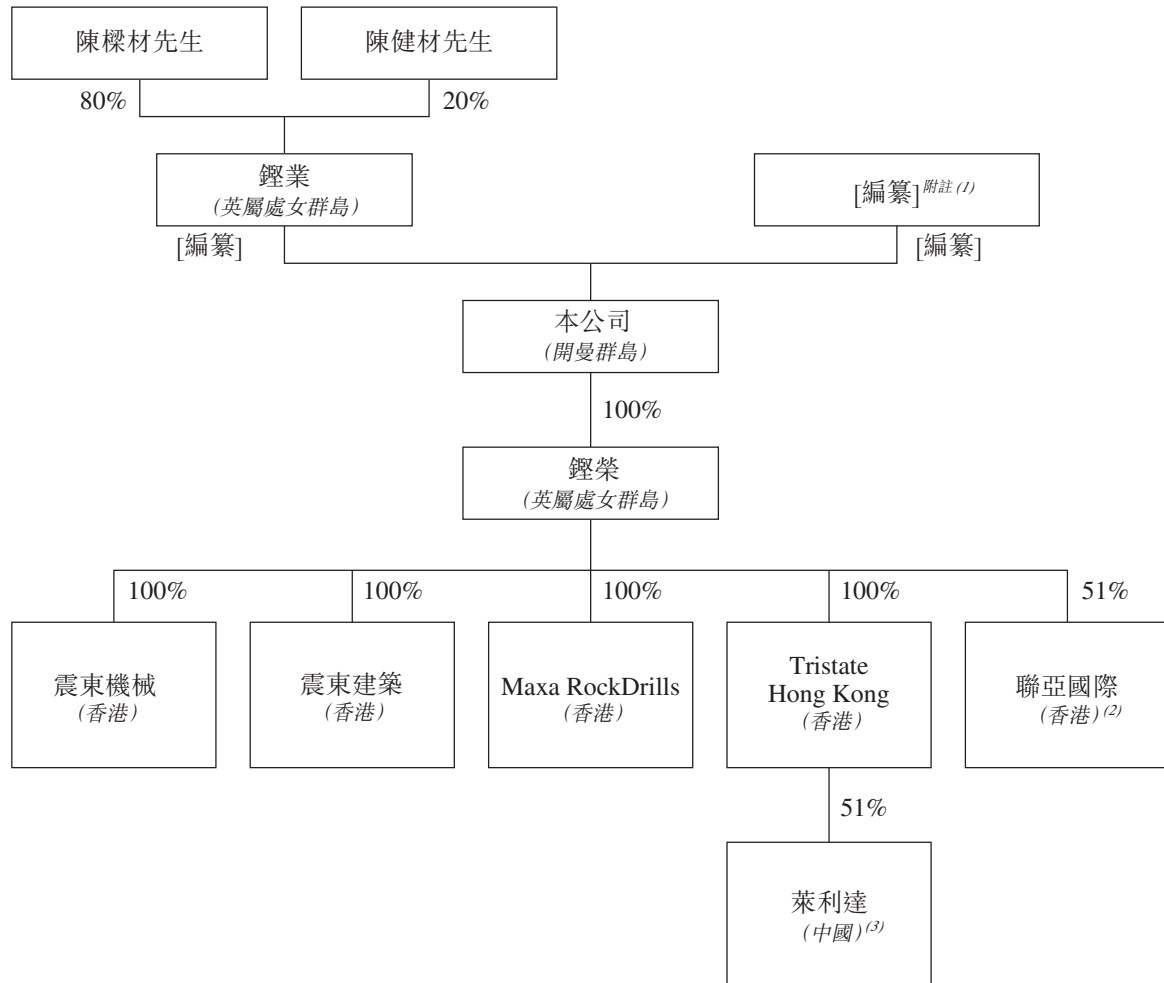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餘下49%股權由范小玲女士(陳立緯先生之妻子)持有。於本文件日期，聯亞國際的董事為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范小玲女士。
- (2) 餘下49%股權由陳立緯先生持有。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編纂]後的持股量將會被視為[編纂]。
- (2) 餘下的49%股權由陳立緯先生的妻子范小玲女士持有。
- (3) 餘下的49%股權由陳立緯先生持有。